

# 吉林市船营区 越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版)



组织编制单位：吉林市船营区越北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吉林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01

##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1.2 规划原则

1.3 范围期限

## 1.1 规划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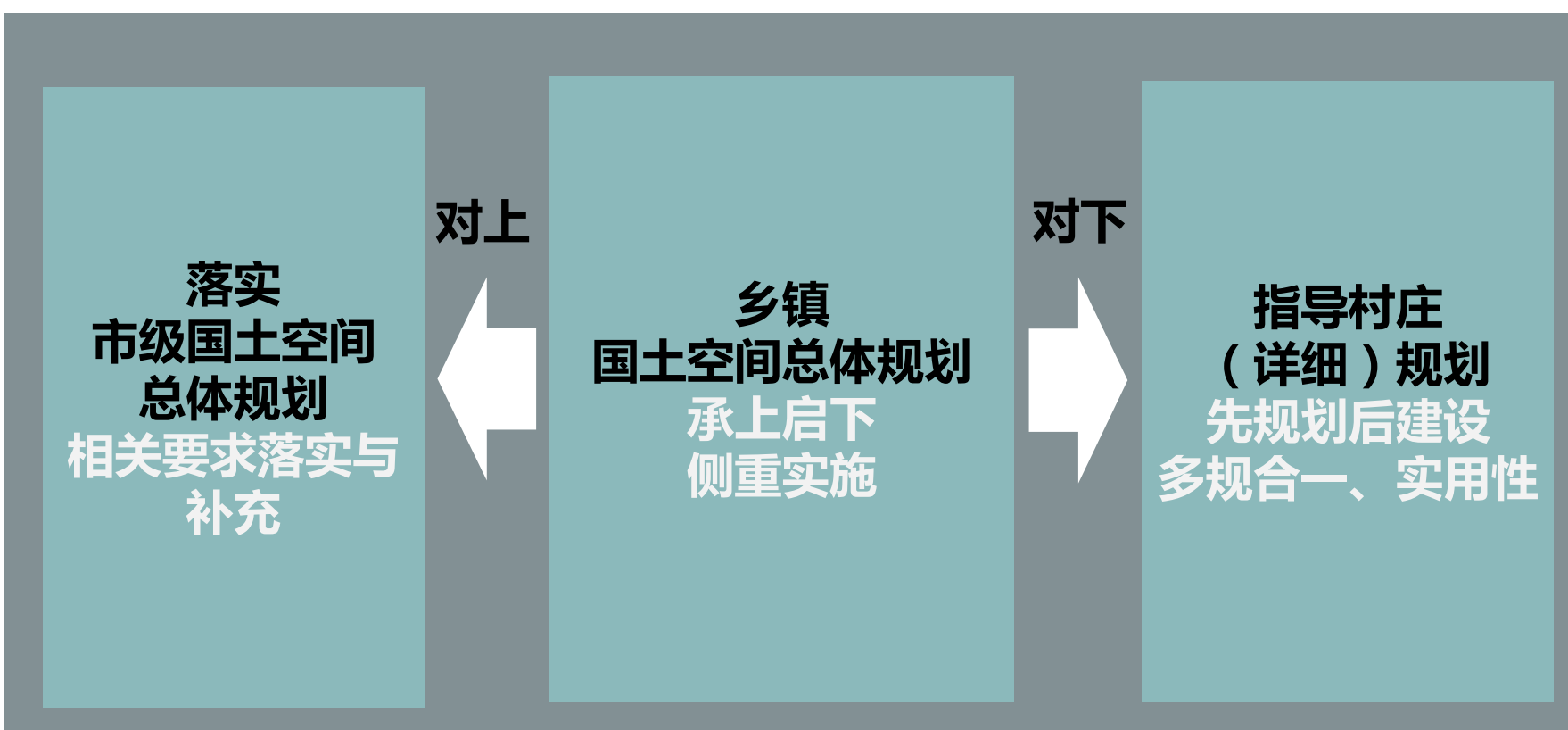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2021年6月，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吉林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乡镇上联城市、下接乡村，作为五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最基本单元，承担着由上传导市级规划、中间管控乡镇控规、向下指导村庄（详细）规划的重要作用。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国家和吉林省部署要求，船营区越北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吉林市船营区越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从国家发展战略角度看，乡镇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 1) 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通过补短板强弱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重置资源配置，从而释放出经济活力。
- 2) 承接中心城市非核心功能疏解：**为城市“卸载”，加强与中心城市的衔接配套，为城市发展结构转型创造空间。
- 3) 引导农村人口就地城镇化：**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和返乡人口向小城镇集聚，逐步提高城镇化率。



## 1.2 规划原则

###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绿色发展和底线约束，落实三区三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 全域管控，适度集约

加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实现自然资源全域全要素管控。防止大拆大建，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 城乡融合，优化布局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利用秩序。

### 文化传承，突出特色

留住田园乡愁，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尊重本地文化，突出地域特色，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存，传承历史文脉，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

落实市国空下达的核心指标。强化规划实施的时间维度概念，统筹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资源，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确保越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 1.3 范围期限

### 规划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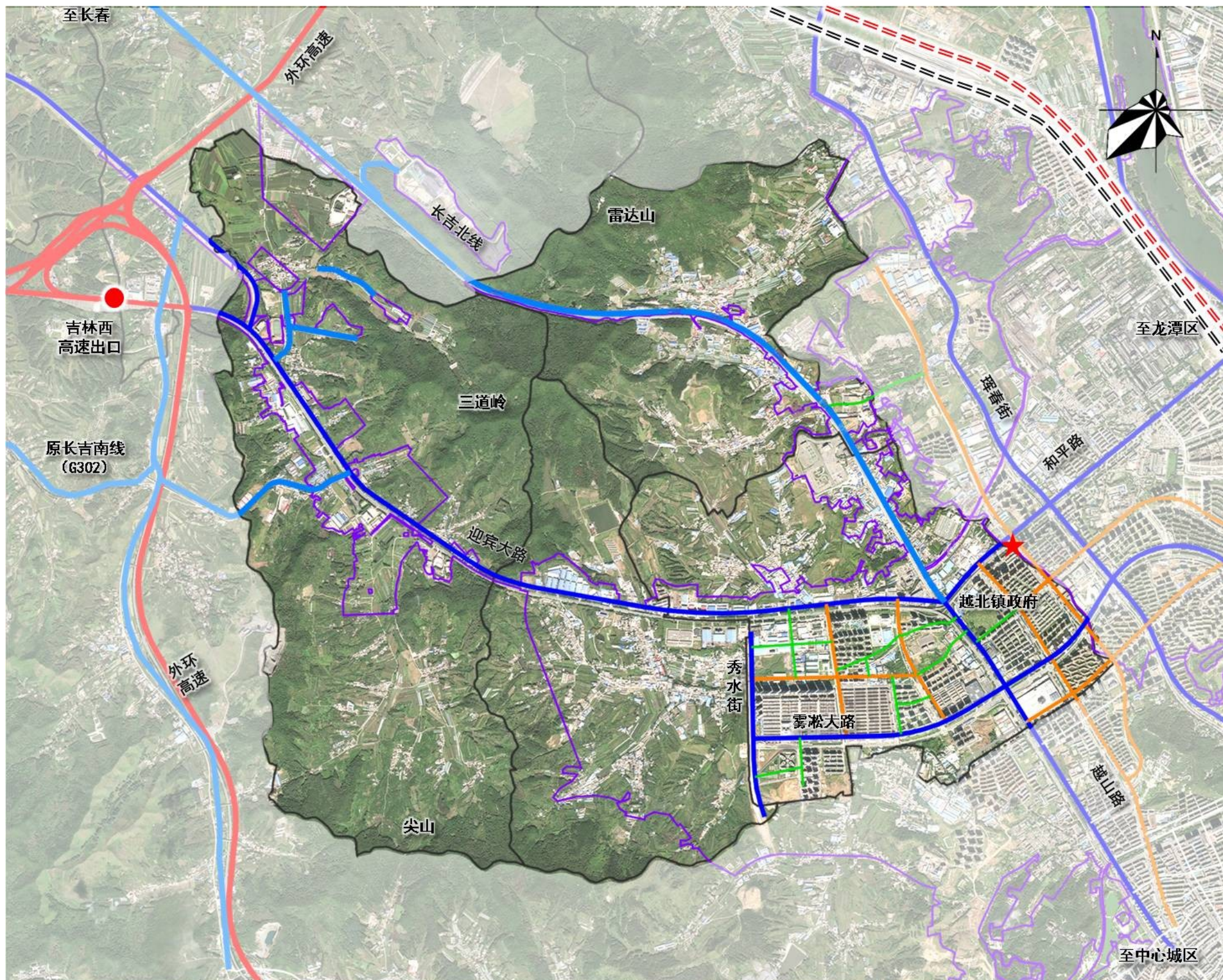
规划期限2021年—2035年

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越北镇镇域约35平方公里。

越北镇隶属于吉林市船营区，对外交通主要依靠长吉线（S101）、迎宾大路、和平路及越山路等道路连接周边区域，对外出行便利，交通优势明显。越北镇下辖沙河子村、晓光村、春光村、育林村4个行政村。





# 02

## 明确目标战略

2.1 总体定位

2.2 发展目标

## 2.1 总体定位

**落实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相关要求，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并进一步加强产业融合，高起点谋划片区定位：**

**打造现代都市农业区、现代化种子产业园，适度发展都市休闲观光农业。**





## 2.2 发展目标

落实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越北镇的发展目标和规划指标要求。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三方面提出越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远期目标，并构建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体系共17项，其中7项为约束性指标，10项为预期性指标。

**2025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目标得到落实；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 03

## 构建空间格局

3.1 开发保护格局

3.2 严守底线约束

3.3 划定空间分区

3.4 促进产业发展

3.5 文化与景观

3.6 整治与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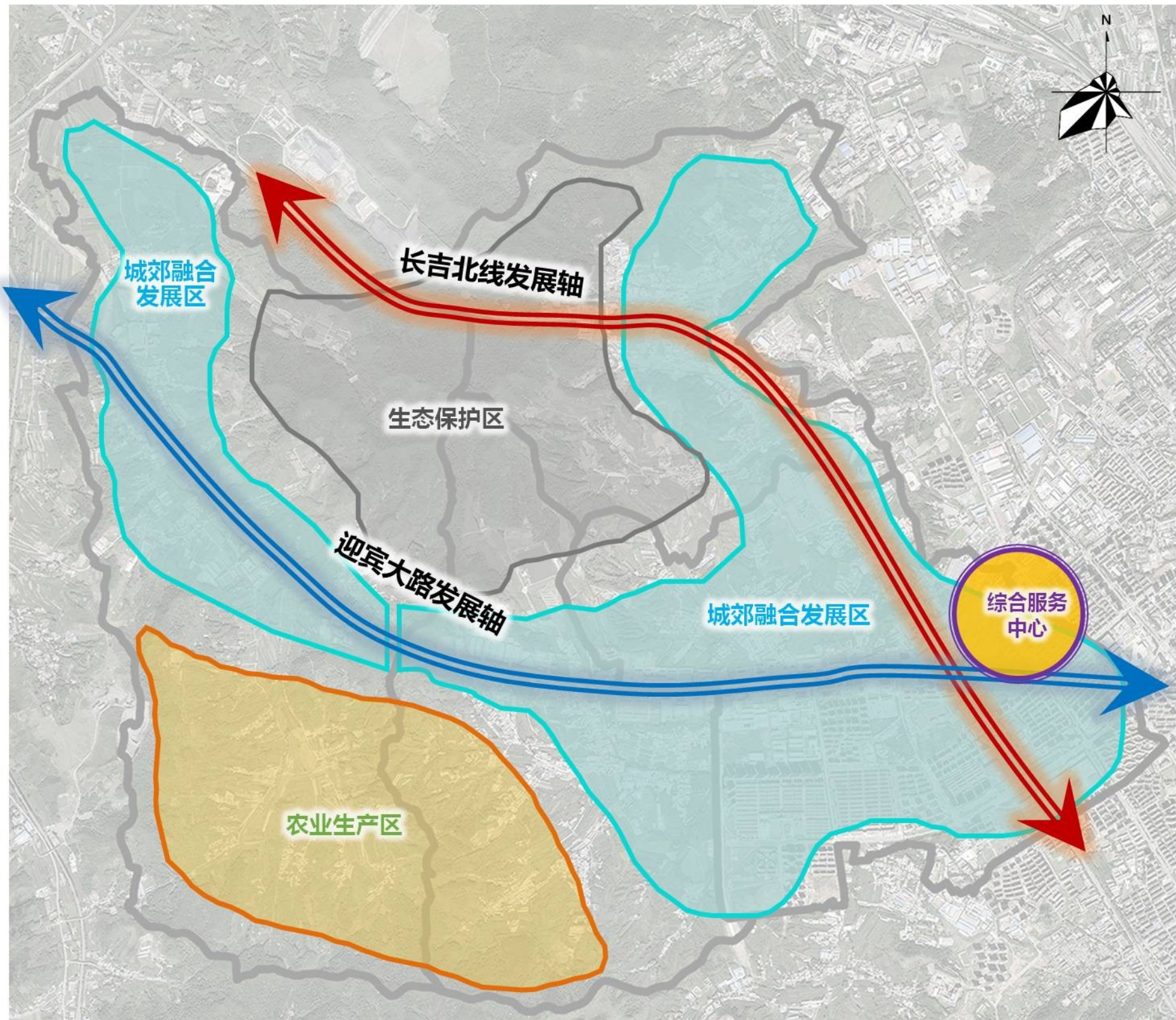
### 3.1 开发保护格局

以越北镇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双评价”等成果，构建“一心、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总体格局，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向外积极融入吉林市中心城区发展格局，指导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建设。

**【一心】**  
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  
长吉北线发展轴  
迎宾大路发展轴

**【三区】**  
生态保护区  
农业生产区  
城郊融合发展区





## 3.2 严守底线约束

### ■ 落实三条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位置和管控要求，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 ■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边界。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束下，以现状村庄用地范围为基础，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出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 ■ 落实其他控制线

河道管理范围线，明确具体管控措施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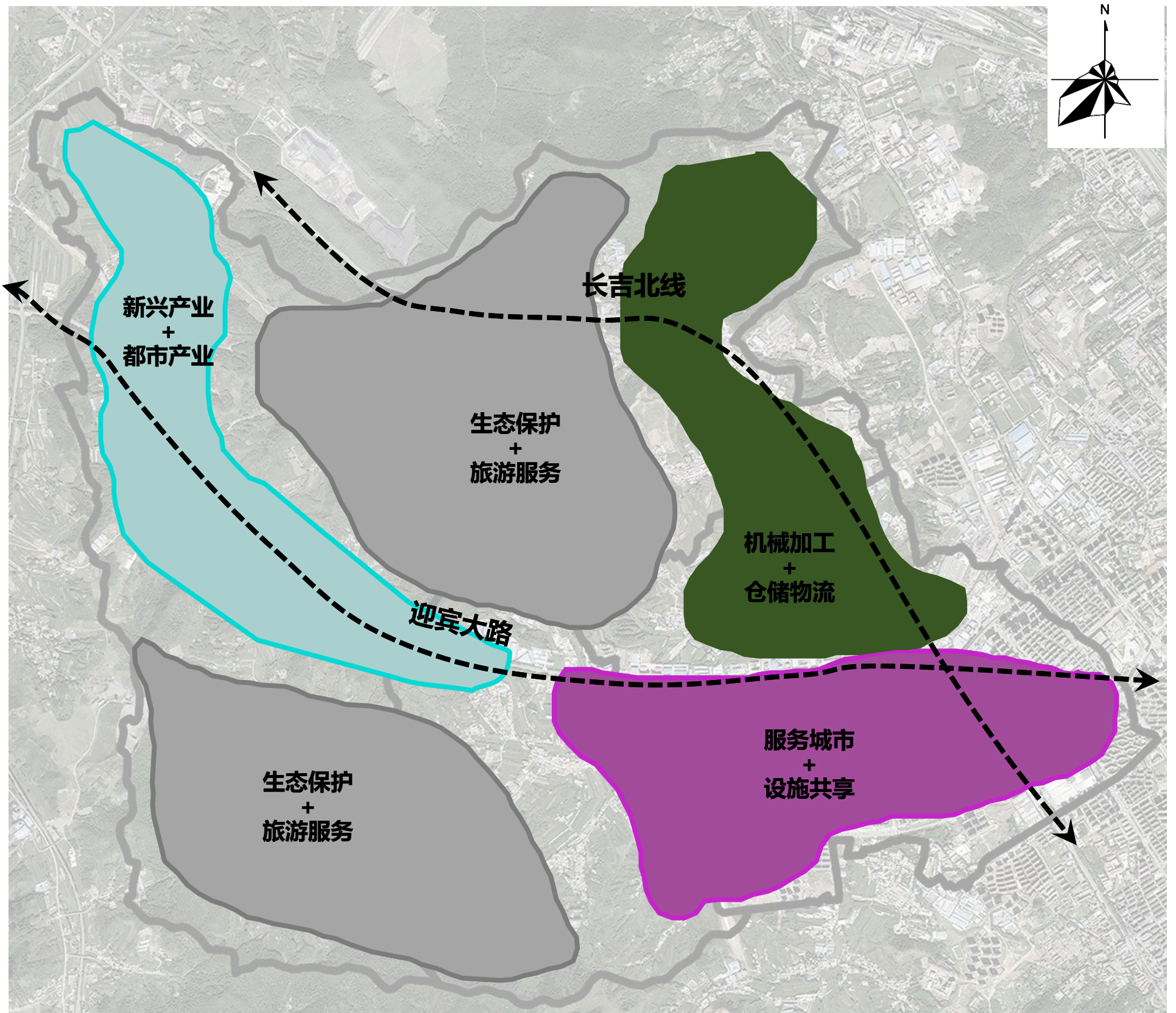
## 3.3 划定空间分区

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协调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结构，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合理优化越北镇规划分区边界，确定各规划分区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细化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规划分区	含义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 3.4 促进产业发展

发展策略	➤ 发挥近郊优势，引导重点项目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布置
	➤ 围绕镇域、村庄内的山体脉络，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产业
	➤ 在与生态环境保护不冲突的前提下，保障工业企业、物流加工业良性发展。同时借助现状资源优势，引导发展新兴产业项目





## 3.5 文化与景观

### 历史文化保护

**建立全镇域、全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全镇共有未列级不可移动文物5处。分析未列级不可移动文物与空间的关系，提出未列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利用措施。

### 景观风貌塑造

结合东、中、西部不同的地貌特征，细化落实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将越北镇打造成特色鲜明、宜居宜业、绿色生态、淳朴文明的新型城镇风貌。

## 3.6 整治与修复

### 水生态修复

落实河道管理范围线，推进污染防治措施，调节河流泥沙含量，加快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利用植物或者植物与工程相结合，建设河道坡面防护工程。



### 山林生态修复

积极开展森林保护与抚育，有效提高林分结构、提升林地生态系统功能，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合理安排相应的生产、生活活动。

### 土壤污染治理

加强源头化肥、农药使用管控，推广应用新技术，统筹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及污染源管控项目。同时，加强土壤污染监测调查，并及时进行相应处置。



# 04

## 支撑体系

4.1 综合交通系统

4.2 公共服务设施

4.3 市政公用设施



## 4.1 综合交通系统

落实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综合交通规划内容，构建“两横、一纵、两放射”的对外交通网络。

规划长吉线（S101）、秀水街、雾凇大路为城市快速路，通过衔接城市交通性主干路及城市外围高等级公路，建立越北镇与吉林市中心城区及周围重点乡镇的交通联系。

## 4.2 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越北镇的自身特征，因地制宜的按照“城市-村”两个层级提出公共服务设施解决措施，统筹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指引村庄规划进一步落实。



配套内容参考《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 4.3 市政公用设施

邻近城区的村庄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应尽量并入城市管网，做到因地制宜，经济合理。并优先解决污水和供热设施薄弱问题。



垃圾分类

# 05

## 实施保障

6.1 规划传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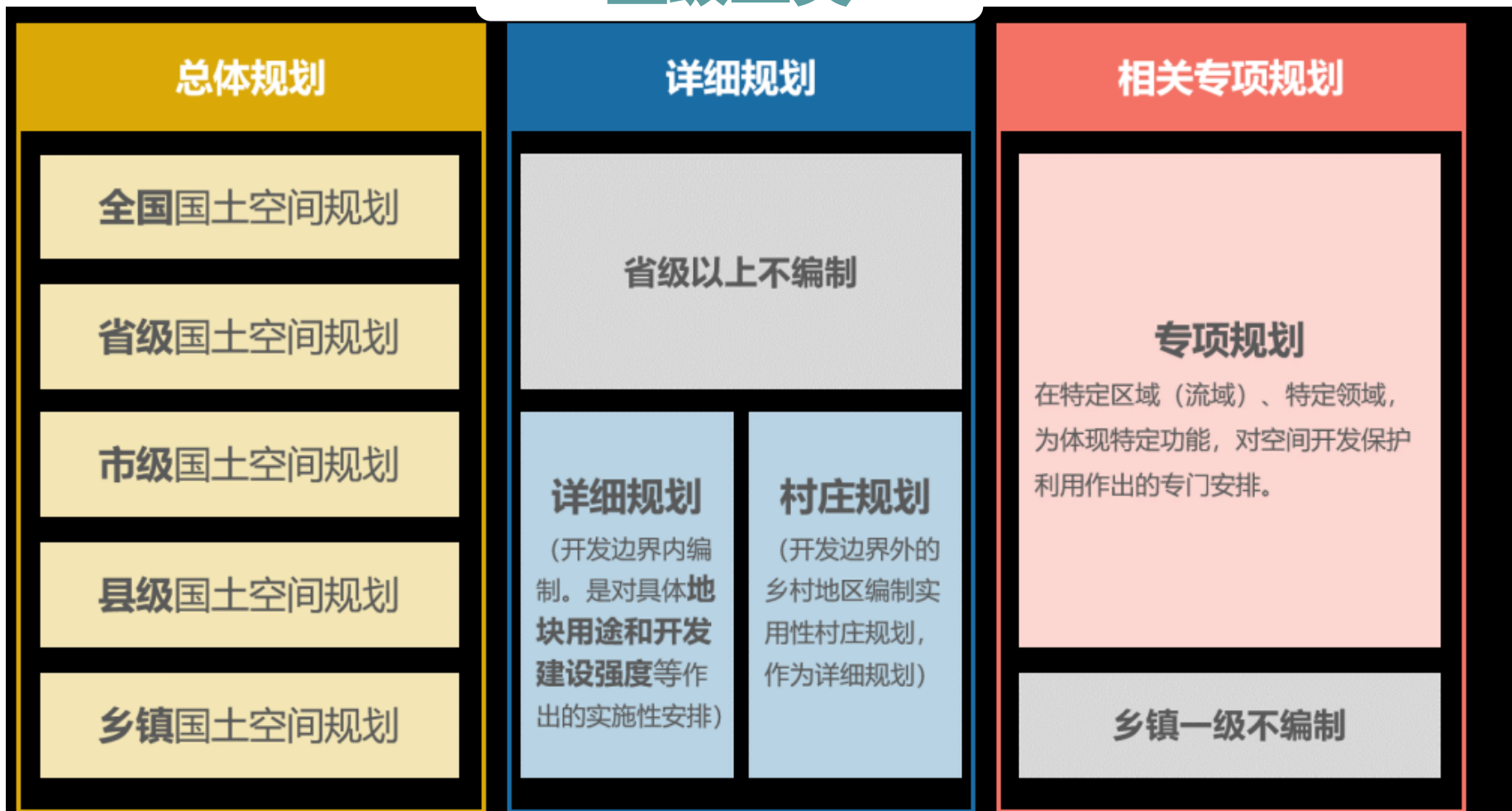
6.2 实施保障



## 6.1 规划传导

健全镇内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下衔接和对各类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 “五级三类”



## 6.2 实施保障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镇域范围内的水域、森林、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将越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纳入镇政府工作文件，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

**健全相关配套政策。** 围绕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细化完善人口调控、财税等配套落实政策，强化各项政策的协调配合。根据人口规模的调控要求，完善人口调控政策，推动农村人口向城乡转移，促进人地和谐发展。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完善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的有关财税政策，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激励引导机制。

此刻，我们诚挚地期待与您共同畅绘、共同努力、共同见证越北镇2035，属于我们共同的美好未来！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期内将意见和建议以电子邮件、邮寄信件、书面提交等方式反馈至吉林市船营区越北镇人民政府。

###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邮寄地址：吉林市船营区越北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32-62994555

邮编：132000

电子邮箱：[291959032@qq.com](mailto:291959032@qq.com)

（信封封面或邮件标题请标注“越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现场公示：吉林市船营区越北镇镇政府一楼